

合神心意的大卫王 【撒上16章】

引言

- 扫罗是不合神心意的王，是照着百姓的意思立的
- 第十三章主要是论到扫罗越权献祭，私意崇拜。
- 第十四章主要论到扫罗所制定的一个愚昧的军纪，即让百姓起誓在行军打仗时禁食，这是一个毫无怜悯的命令。
- 第十五章主要是论到扫罗不听从上帝的吩咐，这就如同一个行邪术与拜偶像的人一样。
- 大卫是合神心意的王

撒母耳领命 (1-5)

- “预定” —— 这里所使用的“预定”一词，在原文中意思并不是指上帝在永恒中所预定的某一件事，翻译成中文的“预定”在原文中是看见、察看、察觉，或者说注意到的意思。或者可以这样理解：因为我在他众子之内看见了，或注意到一个作王的人。
- 灵巧像蛇，驯良像鸽子。

膏大卫为王 (6-13)

- 查考【林后5: 7】
 - 当撒母耳以外表在耶西的儿子中选立新王的时候，上帝制止了他，并对他说耶和華是看内心，并不看人的外表。 —— “耶和華不像人看人，人是看外貌，耶和華是看内心。”
- 人看外表神看内心
 - 属灵的教训
 - 错误的动机 —— 在日常生活中，我们却是常常犯撒母耳这样的错误，就是总是根据表象、外貌判断人的内心动机，我们常常会被这些外在的假象所蒙骗，这是我们如今还在肉体中活着，在这物质的世界中常会有的偏见和错误。
 - 正确的动机 —— 认识事物生命的本质
 - 植物 —— 生魂
 - 动物 —— 觉魂
 - 人 —— 灵魂
- 大卫被圣灵所膏立
 - 大卫被膏立的年龄应该在十六岁到二十岁之间
 - 从撒母耳膏大卫的那日起，圣经说：“耶和華的灵就大大感动大卫。”意思是，从那日起，圣灵就充满大卫，使他有属天的智慧，可以胜任神将要让他作以色列君王的工作。
 - 大卫被膏立之前，就已经是被神所拣选的有着基督美好属灵品格的圣徒了。
 - “耶和華的灵离开扫罗，有恶魔从耶和華那里来扰乱他。” —— 难道邪灵是从耶和華那里来的吗？并不是这个意思，而是指着邪灵魔鬼作任何的工作都是经过上帝许可，牠才能做的。
 - 耶和華的灵离开扫罗 —— 耶和華的灵离开扫罗，有恶魔或说邪灵在神的许可下扰乱扫罗。这里并不是说，扫罗之前是已经得救的人，现在又不得救了。耶和華的灵大大感动大卫的意思也不是指着重生，乃是指着圣灵充满他，使他有恩赐、有能力胜任君王的工作。照样，耶和華的灵离开扫罗，乃是说神不再用他了。
 - 大卫是神所认识的人
 - 当圣经在这里反复强调说，神“看见”一个人，“寻着”一个合祂心意的人时，其实是指着大卫乃是神所认识的人说的，就是神所爱的人。
 - 凡神所认识的人，或者说凡神所爱的人，也是一个离开不义、行公义的人。这是神为他的儿女所立的坚固的根基。

觉魂超越生魂；然而人的灵魂更是超越觉魂。不止于此，并且这超越觉魂的灵魂，还是有理性的灵魂，或说有灵性的灵魂，可以与神建立美好属灵生命关系，以至于在内心认识耶和華、敬畏耶和華以及爱耶和華。所以，人除了像扫罗有这外在的身材高大、五官端正、俊美等之外，更重要的是内在生命的本质。然而，当神来看一个人的时候，祂不是看人的外貌，而是看人的内心，是否是一个敬畏耶和華、爱慕祂公义的人。

大卫之所以是一个合神心意的王，完全是神拣选他、怜悯他、爱他的结果，都是神白白的恩典，因他得着基督的生命，才会有效法基督的生活。而扫罗如此败坏，以致神不再用他，完全是因为他自己的罪。

王服侍扫罗 (14-23)

- 当扫罗王和大卫王同居一室时，就相当于是在有形教会里，属灵的与属血气的的在一起生活一样。
- 大卫服侍扫罗 —— 在有形教会中，总是那些属灵的基督徒服侍那些属肉体与属血气的基督徒。
- 查考【路22: 24-27】
 - 在扫罗和大卫他们二人的背后，乃是有着两个不同的势力。 —— 顺从谁就作谁的奴仆。

我们透过大卫和扫罗，就看到扫罗乃是这世上之君王的表现，是坐在高位上等着人服侍他的那种君王；而大卫却表现出天国之王王的性情，并不是坐在那里等着人去服侍，而是像年幼的去服侍那为首的。从大卫身上让我们清楚地看到，他不仅是一位信基督的人，也是一位效法基督、服侍人的人。一个普通人服侍一个君王，并没有什么价值，然而，一个真正被神所膏，清楚地知道神要立他作以色列人之王的，却以仆人的身份服侍他人，这就是天国之王王所带领的天国子民的明显的生命特性。

思考问题

1. 从哪三个方面可以看出扫罗是不合上帝心意的王？
2. 撒母耳看人与上帝看人有何不同？这给我们怎样的属灵教训？
3. 从“看见”、“寻着”这些词中，我们可以看出大卫被立为王的原因是什么？这给我们怎样的属灵教训？
4. 从大卫对扫罗的服侍，我们可以得到怎样的属灵教训？